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以下事項：

1. 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文潤華先生將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9.05(2)條規定的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人士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非香港公司)第774條所定義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該人士以下簡稱「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3年8月31日起生效。就上述內容而言，香港的Nixon Peabody CWL律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法律程序代理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定義)，自2023年9月1日起生效。

為免生疑問，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本公司秘書章英偉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變更為香港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5樓，自2023年9月1日起生效。此外，本公司香港電話號碼將變更為+852 2521 0880，傳真號碼將變更為+852 2521 0220。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林隆田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